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

上个月末的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35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6%，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17.9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2.1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74,830,966 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回购的实施期限及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 **四、本次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长包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公司董事柯丹女士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截止 2022 年 1 月 28 日，柯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523,000 股，占公司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总股本的 0.65%，增持金额为 51,014,14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1 年 8 月 30 日，时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许春霞女士买入公司 1,000 股股份，交易金额 15,300 元。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2,564,575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1,355,900 股，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 | 104,489,152 | 19%  | 115,845,052 | 21%  |
| 无限售条件股 | 445,515,682 | 81%  | 434,159,782 | 79%  |
| 总股本    | 550,004,834 | 100% | 550,004,834 | 100% |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安排，届时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3 日